

收文編號：1100003012

議案編號：1100323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63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「藝文傳播推展」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 11068000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會及所屬針對「預算第 5 目『藝文傳播推展』編列 12 億 2,275 萬 2 千元，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」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督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(二十九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、國民黨團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「藝文傳播推展」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【通過決議第(二十九)項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為推動客家藝文傳播，各項業務費用編列均經審慎評估，對發展客家內容產業確有需要，其中考察韓國育成影視藝人培育項目，係為規劃至韓國觀摩考察帶動「韓流」效應其背後之影視產業及 K-pop 產業之人才建構及發展模式，惟因應 Covid-19 疫情尚為嚴峻，本會赴韓考察計畫經審慎評估後，目前暫緩辦理，後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政策妥適安排，本會仍會透過向文化部、文策院等相關機關(構)取經交流等其他方式，持續推動客家內容產業發展。

敬請貴委員會支持准予動支預算，俾利持續推動客家公共傳播事務，以及扶植客家影視人才與與拓展客家內容產業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、傳承目的。